晉書/卷04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五 列傳第十五 ◄

晉書
卷四十六 列傳第十六

► 卷四十七 列傳第十七

劉頌 李重

劉頌

劉頌，字子雅，廣陵人，漢廣陵厲王胥之後也。世為名族。同郡有雷、蔣、谷、魯四姓，皆出其下，時人為之語曰「雷、蔣、谷、魯，劉最為祖。」父觀，平陽太守。頌少能辨物理，為時人所稱。察孝廉，舉秀才，皆不就。文帝辟為相府掾，奉使於蜀。時蜀新平，人饑土荒，頌表求振貸，不待報而行，由是除名。武帝踐阼，拜尚書三公郎，典科律，申冤訟。累遷中書侍郎。咸寧中，詔頌與散騎郎白褒巡撫荊、揚，以奉使稱旨，轉黃門郎。遷議郎，守廷尉。時尚書令史扈寅非罪下獄，詔使考竟，頌執據無罪，寅遂得免，時人以頌比張釋之。在職六年，號為詳平。會滅吳，諸將爭功，遣頌校其事，以王渾為上功，王浚為中功。帝以頌持法失理，左遷京兆太守，不行，轉任河內。臨發，上便宜，多所納用。郡界多公主水碓，遏塞流水，轉為浸害，頌表罷之，百姓獲其便利。尋以母憂去職。服闋，除淮南相。在官嚴整，甚有政績。舊修芍陂，年用數萬人，豪強兼併，孤貧失業，頌使大小戮力，計功受分，百姓歌其平惠。

頌在郡，上疏曰：

臣昔忝河內，臨辭受詔：「卿所言悉要事，宜大小數以聞。恆苦多事，或不能悉有報，勿以為疑。」臣受詔之日，喜懼交集，益思自竭，用忘其鄙，願以螢燭，增暉重光。

到郡草具所陳如左，未及書上，會臣嬰丁天罰，寢頓累年，今謹封上前事。臣雖才不經國，言淺多違，猶願陛下垂省，使臣微誠得經聖鑒，不總棄于常案。如有足采，冀補萬一。

伏見詔書，開啟土宇，以支百世，封建戚屬，咸出之藩，夫豈不懷，公理然也。樹國全制，始成於今，超秦、漢、魏氏之局節，紹五帝三代之絕跡。功被無外，光流後裔，巍巍盛美，三五之君殆有慚德。何則？彼因自然而就之，異乎絕跡之後更創之。雖然，封幼稚皇子于吳、蜀，臣之愚慮，謂未盡善。夫吳、越剽輕，庸、蜀險絕，此故變釁之所出，易生風塵之地。且自吳平以來，東南六州將士更守江表，此時之至患也。又內兵外守，吳人有不自信之心，宜得壯主以鎮撫之，使內外各安其舊。又孫氏為國，文武眾職，數擬天朝，一旦堙替，同於編戶。不識所蒙更生之恩，而災困逼身，自謂失地，用懷不靖。今得長王以臨其國，隨才授任，文武並敘，士卒百役不出其鄉，求富貴者取之於國內。內兵得散，新邦乂安，兩獲其所，於事為宜。宜取同姓諸王年二十以上人才高者，分王吳、蜀。以其去近就遠，割裂土宇，令倍於舊。以徙封故地，用王幼稚，須皇子長乃遣君之，於是無晚也。急所須地，交得長主，此事宜也。臣所陳封建，今大義已舉，然餘眾事，儻有足采，以參成制，故皆並列本事。

臣聞：不憚危悔之患，而願獻所見者，盡忠之臣也；垂聽逆耳，甘納苦言者，濟世之君也。臣以期運，幸遇無諱之朝。雖嘗抗疏陳辭，泛論政體，猶未悉所見，指言得失，徒荷恩寵，不異凡流。臣竊自愧，不盡忠規，無以上報，謹列所見如左。臣誠未自許所言必當，然要以不隱所懷為上報之節。若萬一足采，則微臣更生之年；如皆瞽妄，則國之福也。願陛下缺半日之間，垂省臣言。

伏惟陛下雖應天順人，龍飛踐阼，為創基之主，然所遇之時，實是叔世。何則？漢末陵遲，閹豎用事，小人專朝，君子在野，政荒眾散，遂以亂亡。魏武帝以經略之才，撥煩理亂，兼肅文教，積數十年，至於延康之初，然後吏清下順，法始大行。逮至文、明二帝，奢淫驕縱，傾殆之主也。然內盛台榭聲色之娛，外當三方英豪嚴敵，事成克舉，少有愆違，其故何也？實賴前緒，以濟勳業。然法物政刑，固已漸頹矣。自嘉平之初，晉祚始基，逮於咸熙之末，其間累年。雖鈇鉞屢斷，翦除凶醜，然其存者咸蒙遭時之恩，不軌於法。泰始之初，陛下踐阼，其所服乘皆先代功臣之胤，非其子孫，則其曾玄。古人有言，膏粱之性難正，故曰時遇叔世。當此之秋，天地之位始定，四海洗心整綱之會也。然陛下猶以用才因宜，法寬有由，積之在素，異于漢、魏之先。三祖崛起，易朝之為，未可一旦直繩禦下，誠時宜也。然至所以為政，矯世眾務，自宜漸出公塗，法正威

斷，日遷就肅。譬由行舟，雖不橫截迅流，然俄向所趣，漸靡而往，終得其濟。積微稍著，以至於今，可以言政。而自泰始以來，將三十年，政功美績，未稱聖旨，凡諸事業，不茂既往。以陛下明聖，猶未及叔世之弊，以成始初之隆，傳之後世，不無慮乎！意者，臣言豈不少概聖心夫！

顧惟萬載之事，理在二端。天下大器，一安難傾，一傾難正。故慮經後世者，必精目下之政，政安遺業，使數世賴之。若乃兼建諸侯而樹籓屏，深根固蒂，則祚延無窮，可以比跡三代。如或當身之政，遺風餘烈不及後嗣，雖樹親戚，而成國之制不建，使夫後世獨任智力以安大業。若未盡其理，雖經異時，憂責猶追在陛下，將如之何！願陛下善當今之政，樹不拔之勢，則天下無遺憂矣。

夫聖明不世及，後嗣不必賢，此天理之常也。故善為天下者，任勢而不任人。任勢者，諸侯是也；任人者，郡縣是也。郡縣之察，小政理而大勢危；諸侯為邦，近多違而遠慮固。聖王推終始之弊，，權輕重之理，包彼小違以據大安，然後足以籓固內外，維鎮九服。夫武王聖主也，成王賢嗣也，然武王不恃成王之賢而廣封建者，慮經無窮也。且善言今者，必有驗之于古。唐、虞以前，書文殘缺，其事難詳。至於三代，則並建明德，及興王之顯親，列爵五等，開國承家，以籓屏帝室，延祚久長，近者五六百歲，遠者僅將千載。逮至秦氏，罷侯置守，子弟不分尺土，孤立無輔，二世而亡。漢承周、秦之後，雜而用之，前後二代各二百餘年。揆其封建不用，雖強弱不適，制度舛錯，不盡事中，然跡其衰亡，恆在同姓失職，諸侯微時，不在強盛。昔呂氏作亂，幸賴齊、代之援，以寧社稷。七國叛逆，梁王捍之，卒弭其難。自是之後，威權削奪，諸侯止食租奉，甚者至乘牛車。是以王莽得擅本朝，遂其奸謀，傾蕩天下，毒流生靈。光武紹起，雖封樹子弟，而不建成國之制，祚亦不延。魏氏承之，圈閉親戚，幽囚子弟，是以神器速傾，天命移在陛下。長短之應，禍福之徵，可見於此。又魏氏雖正位居體，南面稱帝，然三方未賓，正朔有所不加，實有戰國相持之勢。大晉之興，宣帝定燕，太祖平蜀，陛下滅吳，可謂功格天地，土廣三王，舟車所至，人跡所及，皆為臣妾，四海大同，始於今日。宜承大勳之籍，及陛下聖明之時，開啟土宇，使同姓必王，建久安于萬載，垂長世於無窮。

臣又聞國有任臣則安，有重臣則亂。而王制，人君立子以嫡不以長，立嫡以長不以賢，此事情之不可易者也。而賢明至少，不肖至眾，此固天理之常也。物類相求，感應而至，又自然也。是以暗君在位，則重臣盈朝；明後臨政，則任臣列職。夫任臣之與重臣，俱執國統而立斷者也。然成敗相反，邪正相背，其故何也？重臣假所資以樹私，任

臣因所籍以盡公。盡公者，政之本也；樹私者，亂之源也。推斯言之，則泰日少，亂日多，政教漸頹，欲國之無危，不可得也。又非徒唯然而已。借令愚劣之嗣，蒙先哲之遺緒，得中賢之佐，而樹國本根不深，無干輔之固，則所謂任臣者化而為重臣矣。何則？國有可傾之勢，則執權者見疑，眾疑難以自信，而甘受死亡者非人情故也。若乃建基既厚，藩屏強禦，雖置幼君赤子而天下不懼，曩之所謂重臣者，今悉反忠而為任臣矣。何則？理無危勢，懷不自猜，忠誠得著，不惕於邪故也。聖王知賢哲之不世及，故立相持之勢以禦其臣。是以五等既列，臣無忠慢，同於竭節，以徇其上。群後既建，繼體賢鄙，亦均一契，等於無慮。且樹國苟固，則所任之臣，得賢益理，次委中智，亦足以安。何則？勢固易持故也。

然則建邦苟盡其理，則無向不可。是以周室自成、康以下，逮至宣王，宣王之後，到于赧王，其間曆載，朝無名臣，而宗廟不隕者，諸侯維持之也。故曰，為社稷計，莫若建國。夫邪正逆順者，人心之所系服也。今之建置，宜審量事勢，使諸侯率義而動，同忿俱奮，令其力足以維帶京邑。若包藏禍心，惕於邪而起，孤立無党，所蒙之籍不足獨以有為。然齊此甚難，陛下宜與達古今善識事勢之士深共籌之。建侯之理，使君樂其國，臣榮其朝，各流福祚，傳之無窮。上下一心，愛國如家，視百姓如子，然後能保荷天祿，兼翼王室。今諸王裂土，皆兼于古之諸侯，而君賤其爵，臣恥其位，莫有安志，其故何也？法同郡縣，無成國之制故也。今之建置，宜使率由舊章，一如古典。然人心系常，不累十年，好惡未改，情願未移。臣之愚慮，以為宜早創大制，遲回眾望，猶在十年之外，然後能令君臣各安其位，榮其所蒙，上下相持，用成藩輔。如今之為，適足以虧天府之藏，徒棄穀帛之資，無補鎮國衛上之勢也。

古者封建既定，各有其國，後雖王之子孫，無復尺土，此今事之必不行者也。若推親疏，轉有所廢，以有所樹，則是郡縣之職，非建國之制。今宜豫開此地，令十世之內，使親者得轉處近。十世之遠，近郊地盡，然後親疏相維，不得復如十世之內。然猶樹親有所，遲天下都滿，已彌數百千年矣。今方始封而親疏倒施，甚非所宜。宜更大量天下土田方里之數，都更裂土分人，以王同姓，使親疏遠近不錯其宜，然後可以永安。古者封國，大者不過土方百里，然後人數殷眾，境內必盈其力，足以備充制度。今雖一國周環近將千里，然力實寡，不足以奉國典。所遇不同，故當因時制宜，以盡事適今。宜令諸王國容少而軍容多，然于古典所應有者悉立其制，然非急所須，漸而備之，不得頓設也。須車甲器械既具，群臣乃服彩章；倉廩已實，乃營宮室；百姓已足，乃備官司；境內充實，乃作禮樂。唯宗廟社稷，則先建之。至於境內之政，官人用才，自非內史、國相命于天子，其餘眾職及死生之斷、穀帛資實、慶賞刑威、非封爵者，悉得專之。今臣

所舉二端，蓋事之大較，其所不載，應在二端之屬者，以此為率。今諸國本一郡之政耳，若備舊典，則官司以數，事所不須，而以虛制損實力。至於慶賞刑斷，所以衛下之權，不重則無以威眾人而衛上。故臣之愚慮，欲令諸侯權具，國容少而軍容多，然亦終於必備今事為宜。

周之建侯，長享其國，與王者並，遠者僅將千載，近者猶數百年；漢之諸王，傳祚暨至曾玄。人性不甚相遠，古今一揆，而短長甚違，其故何邪？立意本殊而制不同故也。周之封建，使國重於君，公侯之身輕於社稷，故無道之君不免誅放。敦興滅繼絕之義，故國祚不泯。不免誅放，則群後思懼；胤嗣必繼，是無亡國也。諸侯思懼，然後軌道，下無亡國，天子乘之，理勢自安，此周室所以長在也。漢之樹置君國，輕重不殊，故諸王失度，陷於罪戮，國隨以亡。不崇興滅繼絕之序，故下無固國。下無固國，天子居上，勢孤無輔，故奸臣擅朝，易傾大業。今宜反漢之弊，修周舊跡。國君雖或失道，陷於誅絕，又無子應除，苟有始封支胤，不問遠近，必紹其祚。若無遺類，則虛建之，須皇子生，以繼其統，然後建國無滅。又班固稱「諸侯失國亦猶網密」，今又宜都寬其檢。且建侯之理，本經盛衰，大制都定，班之群後，著誓丹青，書之玉版，藏之金匱，置諸宗廟，副在有司。寡弱小國猶不可危，豈況萬乘之主！承難傾之邦而加其上，則自然永久居重固之安，可謂根深華嶽而四維之也。臣之愚，願陛下置天下于自安之地，寄大業于固成之勢，則可以無遺憂矣。

今閭閻少名士，官司無高能，其故何也？清議不肅，人不立德，行在取容，故無名士。下不專局，又無考課，吏不竭節，故無高能。無高能，則有疾世事；少名士，則後進無准，故臣思立吏課而肅清議。夫欲富貴而惡貧賤，人理然也。聖王大諳物情，知不可去，故直同公私之利，而詭其求道，使夫欲富者必先由貧，欲貴者必先安賤。安賤則不矜，不矜然後廉恥厲；守貧者必節欲，節欲然後操全。以此處務，乃得盡公。盡公者，富貴之徒也。為無私者終得其私，故公私之利同也。今欲富者不由貧自得富，欲貴者不安賤自得貴，公私之塗既乖，而人情不能無私，私利不可以公得，則恆背公而橫務。是以風節日頹，公理漸替，人士富貴，非軌道之所得。以此為政，小大難期。然教頹來既久，難反一朝。又世放都靡，營欲比肩，群士渾然，庸行相似，不可頓肅，甚殊黜陟也。且教不求盡善，善在抑尤，同侈之中，猶有甚泰。使夫昧適情之樂者，捐其顯榮之貴，俄在不鮮之地；約己潔素者，蒙儉德之報，列于清官之上。二業分流，令各有蒙。然俗放都奢，不可頓肅，故臣私慮，願先從事於漸也。

天下至大，萬事至眾，人君至少，同于天日，故非垂聽所得周覽。是以聖王之化，

執要而已，委務於下而不以事自嬰也。分職既定，無所與焉，非憚日昃之勤，而牽於逸豫之虞，誠以政體宜然，事勢致之也。何則？夫造創謀始，逆暗是非，以別能否，甚難察也。既以施行，因其成敗，以分功罪，甚易識也。易識在考終，難察在造始，故人君恆居其易則安，人臣不處其難則亂。今陛下每精事始而略於考終，故群吏慮事懷成敗之懼輕，飾文采以避目下之譴重，此政功所以未善也。今人主能恆居易執要以禦其下，然後人臣功罪形於成敗之征，無逃其誅賞。故罪不可蔽，功不可誣。功不可誣，則能者勸；罪不可蔽，則違慢日肅，此為國之大略也。臣竊惟陛下聖心，意在盡善，懼政有違，故精事始，以求無失。又以眾官勝任者少，故不委務，甯居日昃也。臣之愚慮，竊以為今欲盡善，故宜考終。何則？精始難校故也。又群官多不勝任，亦宜委務，使能者得以成功，不能者得以著敗。敗著可得而廢，功成可得遂任，然後賢能常居位以善事，暗劣不得以屍祿害政。如此不已，則勝任者漸多，經年少久，即群司遍得其人矣。此校才考實，政之至務也。今人主不委事仰成，而與諸下共造事始，則功罪難分。下不專事，居官不久，故能否不別。何以驗之？今世士人決不悉良能也，又決不悉疲軟也。然今欲舉一忠賢，不知所賞；求一負敗，不知所罰。及其免退，自以犯法耳，非不能也。登進者自以累資及人間之譽耳，非功實也。若謂不然，則當今之政未稱聖旨，此其征也。陛下禦今法為政將三十年，而功未日新，其咎安在？古人有言：「琴瑟不調，甚者必改而更張。」凡臣所言，誠政體之常，然古今異宜，所遇不同。陛下縱未得盡仰成之理，都委務於下，至如今事應奏禦者，蠲除不急，使要事得精可三分之二。

古者六卿分職，塚宰為師。秦、漢已來，九列執事，丞相都總。今尚書制斷，諸卿奉成，于古制為重，事所不須，然今未能省並。可出眾事付外寺，使得專之，尚書為其都統，若丞相之為。惟立法創制，死生之斷，除名流徙，退免大事，及連度支之事，台乃奏處。其餘外官皆專斷之，歲終台閣課功校簿而已。此為九卿造創事始，斷而行之，尚書書主，賞罰繩之，其勢必愈考成司非而已。於今親掌者動受成於上，上之所失，不得復以罪下，歲終事功不建，不知所責也。夫監司以法舉罪，獄官案劾盡實，法吏據辭守文，大較雖同，然至於施用，監司與夫法獄體宜小異。獄官唯實，法吏唯文，監司則欲舉大而略小。何則？夫細過微闕，謬妄之失，此人情之所必有，而悉糾以法，則朝野無全人，此所謂欲理而反亂者也。

故善為政者綱舉而網疏，綱舉則所羅者廣，網疏則小必漏，所羅者廣則為政不苛，此為政之要也。而自近世以來，為監司者，類大綱不振而微過必舉。微過不足以害政，舉之則微而益亂；大綱不振，則豪強橫肆，豪強橫肆，則百姓失職矣，此錯所急而倒所務之由也。今宜令有司反所常之政，使天下可善化。及此非難也，人主不善碎密之案，

必責犯強舉尤之奏，當以盡公，則害政之奸自然禽矣。夫大奸犯政而亂兆庶之罪者，類出富強，而豪富者其力足憚，其貨足欲，是以官長顧勢而頓筆。下吏縱奸，懼所司之不舉，則謹密網以羅微罪。使奏劾相接，狀似盡公，而撓法不亮固已在其中矣。非徒無益于政體，清議乃由此而益傷。古人有言曰：「君子之過，如日之蝕焉。」又曰：「過而能改」又曰「不貳過」。凡此數者，皆是賢人君子不能無過之言也。苟不至於害政，則皆天網之所漏；所犯在甚泰，然後王誅所必加，此舉罪淺深之大例者也。

故君子得全美以善事，不善者必夷戮以警眾，此為政誅赦之准式也。何則？所謂賢人君子，苟不能無過，小疵不可以廢其身，而輒繩以法，則愧于明時。何則？雖有所犯，輕重甚殊，于士君子之心受責不同而名不異者，故不軌之徒得引名自方，以惑眾聽，因名可亂，假力取直，故清議益傷也。凡舉過彈違，將以肅風論而整世教，今舉小過，清議益穢。是以聖人深識人情而達政體，故其稱曰：「不以一眚掩大德。」又曰：「赦小過，舉賢才。」又曰：「無求備於一人。」故冕而前旒，充纊塞耳，意在善惡之報必取其尤，然後簡而不漏，大罪必誅，法禁易全也。何則？害法在犯尤，而謹搜微過，何異放兕豹於公路，而禁鼠盜於隅隙。古人有言，「鈇鉞不用而刀鋸日弊，不可以為政」，此言大事緩而小事急也。時政所失，少有此類，陛下宜反而求之，乃得所務也。

夫權制不可以經常，政乖不可以守安，此言攻守之術異也。百姓雖愚，望不虛生，必因時而發。有因而發，則望不可奪；事變異前，則時不可違。明聖達政，應赴之速，不及下車，故能動合事機，大得人情。昔魏武帝分離天下，使人役居戶，各在一方；既事勢所須，且意有曲為，權假一時，以赴所務，非正典也。然逡巡至今，積年未改，百姓雖身丁其困，而私怨不生，誠以三方未悉蕩並，知時未可以求安息故也。是以甘役如歸，視險若夷。至於平吳之日，天下懷靜，而東南二方，六州郡兵，將士武吏，戍守江表，或給京城運漕，父南子北，室家分離，咸更不寧。又不習水土，運役勤瘁，並有死亡之患，勢不可久。此宜大見處分，以副人望。魏氏錯役，亦應改舊。此二者各盡其理，然黔首感恩懷德，謳吟樂生必十倍於今也。自董卓作亂以至今，近出百年，四海勤瘁，丁難極矣。六合渾並，始於今日，兆庶思寧，非虛望也。然古今異宜，所遇不同，誠亦未可以希遵在昔，放息馬牛。然使受百役者不出其國，兵備待事其鄉，實在可為。縱復不得悉然為之，苟盡其理，可靜三分之二，吏役可不出千里之內。但如斯而已，天下所蒙已不訾矣。

政務多端，世事之未盡理者，難遍以疏舉，振領總綱，要在三條。凡政欲靜，靜在息役，息役在無為。倉廩欲實，實在利農，利農在平糴。為政欲著信，著信在簡賢，簡

賢在官久。官久非難也，連其班級，自非才宜，不得傍轉以終其課，則事善矣。平糴已有成制，其未備者可就周足，則穀積矣。無為匪他，卻功作之勤，抑似益而損之利。如斯而已，則天下靜矣。此三者既舉，雖未足以厚化，然可以為安有餘矣。夫王者之利，在生天地自然之財，農是也。所立為指於此，事誠有功益。苟或妨農，皆務所息，此悉似益而損之謂也。然今天下自有事所必須，不得止已，或用功甚少而所濟至重。目下為之，雖少有廢，而計終已大益。農官有十百之利，及有妨害，在始似如未急，終作大患，宜逆加功，以塞其漸。如河、汴將合，沈萊苟善，則役不可息。諸如此類，亦不得已已。然事患緩急，權計輕重，自非近如此類，准以為率，乃可興為，其餘皆務在靜息。然能善算輕重，權審其宜，知可興可廢，甚難了也，自非上智遠才，不幹此任。夫創業之美，勳在垂統，使夫後世蒙賴以安。其為安也，雖昏猶明，雖愚若智。濟世功者，實在善化之為，要在靜國。至夫修飾宮署，凡諸作役務為恆傷過泰，不患不舉，此將來所不須于陛下而自能者也。至於仰蒙前緒，所憑日月者，實在遺風系人心，余烈匡幼弱，而今勤所不須，以傷所憑。鈞此二者，何務孰急，陛下少垂恩回慮，詳擇所安，則大理盡矣。

世之私議，竊比陛下于孝文。臣以為聖德隆殺，將在乎後，不在當今。何則？陛下龍飛鳳翔，應期踐阼，有創業之勳矣。掃滅強吳，奄征南海，又有之矣。以天子之貴，而躬行布衣之所難，孝儉之德，冠于百王，又有之矣。履宜無細，動成軌度，又有之矣。若善當身之政，建藩屏之固，使晉代久長，後世仰瞻遺跡，校功考事，實與湯、武比靈斯，何孝文足雲！臣之此言，非臣下褒上虛美常辭，其事實然。若所以資為安之理，或未盡善，則恐良史書勳，不得遠盡弘美，甚可惜也。然不可使夫知政之士得參聖慮，經年少久，終必有成。願陛下少察臣言。

又論肉刑，見《刑法志》。詔答曰：「得表陳封國之制，宜如古典，任刑齊法，宜復肉刑，及六州將士之役，居職之宜，諸所陳聞，具知卿之乃心為國也。動靜數以聞。」

元康初，從准南王允入朝。會誅楊駿，頌屯衛殿中，其夜，詔以頌為三公尚書。又上疏論律令事，為時論所美。久之，轉吏部尚書，建九班之制，欲令百官居職希遷，考課能否，明其賞罰。賈郭專朝，仕者欲速，竟不施行。

及趙王倫之害張華也，頌哭之甚慟。聞華子得逃，喜曰：「茂先，卿尚有種也！」倫党張林聞之，大怒，憚頌持正而不能害也。孫秀等推崇倫功，宜加九錫，百僚莫敢異議。頌獨曰：「昔漢之錫魏，魏之錫晉，皆一時之用，非可通行。今宗廟乂安，雖嬖後被退，勢臣受誅，周勃誅諸呂而尊孝文，霍光廢昌邑而奉孝宣，並無九錫之命。違舊典

而習權變，非先王之制。九錫之議，請無所施。」張林積忿不已，以頌為張華之黨，將害之。孫秀曰：「誅張、裴已傷時望，不可復誅頌。」林乃止。於是以頌為光祿大夫，門施行馬。尋病卒，使使者弔祭，賜錢二十萬、朝服一具，謚曰貞。中書侍郎劉沈議，頌當時少輩，應贈開府。孫秀素恨之，不聽。頌無子，養弟和子雍早卒，更以雍弟詡子為嫡孫，襲封。永康元年，詔以頌誅賈謐督攝眾事有功，追封梁鄒縣侯，食邑千五百戶。

頌弟彪字仲雅，參安東軍事。伐吳，獲張悌，累官積弩將軍。及武庫火，彪建計斷屋，得出諸寶器。曆荊州刺史。次弟仲字世混，曆黃門郎、滎陽太守，未之官，卒。

初，頌嫁女臨淮陳矯，矯本劉氏子，與頌近親，出養于姑，改姓陳氏。中正劉友譏之，頌曰：「舜後姚虞、陳田本同根系，而世皆為婚，禮律不禁。今與此同義，為婚可也。」友方欲列上，為陳騫所止，故得不劾。頌問明法掾陳默、蔡畿曰：「鄉里誰最屈？」二人俱云：「劉友屈。」頌作色呵之，畿曰：「友以私議冒犯明府為非，然鄉里公論稱屈。」友辟公府掾、尚書郎、黃沙御史。

李重

李重字茂曾，江夏鐘武人也。父景，秦州刺史、都亭定侯。重少好學，有文辭；早孤，與群弟居，以友愛著稱。弱冠為本國中正，遜讓不行。後為始平王文學，上疏陳九品曰：

先王議制，以時因革，因革之理，唯變所適。九品始於喪亂，軍中之政，誠非經國不刊之法也。且其檢防轉碎，征刑失實，故朝野之論，僉謂驅動風俗，為弊已甚。而至於議改，又以為疑。臣以革法創制，當先盡開塞利害之理，舉而錯之，使體例大通而無否滯亦未易故也。古者諸侯之治，分土有常，國有定主，人無異望，卿大夫世祿，仕無出位之思，臣無越境之交，上下體固，人德歸厚。秦反斯道，罷侯置守，風俗淺薄，自此來矣。漢革其弊，斟酌周、秦，並建侯守，亦使分土有定，而牧司必各舉賢，貢士任之鄉議，事合聖典，比蹤三代。方今聖德之隆，光被四表，兆庶顒顒，欣睹太平。然承魏氏凋弊之跡，人物播越，仕無常朝，人無定處，郎吏蓄於軍府，豪右聚於都邑，事體駁錯，與古不同。謂九品既除，宜先開移徙，聽相並就。且明貢舉之法，不濫於境外，則冠帶之倫將不分而自均，即土斷之實行矣。又建樹官司，功在簡久。階級少，則人心定；久其事，則政化成而能否著，此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。以為選例九等，當今之要，所宜施

用也。聖王知天下之難，常從事于其易，故寄隱括于閭伍，則邑屋皆為有司。若任非所由，事非所核，則雖竭聖智，猶不足以贍其事。由此而觀，誠令二者既行，即人思反本，修之于鄉，華競自息，而禮讓日隆矣。

遷太子舍人，轉尚書郎。時太中大夫恬和表陳便宜，稱漢孔光、魏徐幹等議，使王公已下制奴婢限數，及禁百姓賣田宅。中書啟可，屬主者為條制。重奏曰：

先王之制，士農工商有分，不遷其業，所以利用厚生，各肆其力也。《周官》以土均之法，經其土地井田之制，而辨其五物九等貢賦之序，然後公私制定，率土均齊。自秦立阡陌，建郡縣，而斯制已沒。降及漢、魏，因循舊跡，王法所峻者，唯服物車器有貴賤之差，令不僭擬以亂尊卑耳。至於奴婢私產，則實皆未嘗曲為之立限也。八年《己巳詔書》申明律令，諸士卒百工以上，所服乘皆不得違制。若一縣一歲之中，有違犯者三家，洛陽縣十家已上，官長免。如詔書之旨，法制已嚴。今如和所陳而稱光、幹之議，此皆衰世逾侈，當時之患。然盛漢之初不議其制，光等作而不行，非漏而不及，能而不用也。蓋以諸侯之軌既滅，而井田之制未復，則王者之法不得制人之私也。人之田宅既無定限，則奴婢不宜偏制其數，懼徒為之法，實碎而難檢。方今聖明垂制，每尚簡易，法禁已具，和表無施。

又司隸校尉石鑒奏，郁林太守介登役使所監，求召還；尚書荀愷以為遠郡非人情所樂，奏登貶秩居官。重駁曰：「臣聞立法無制，所以齊眾檢邪，非必曲尋事情，而理無所遺也。故所滯者寡，而所濟者眾。今如登郡比者多，若聽其貶秩居官，動為准例，懼庸才負遠，必有黷貨之累，非所以肅清王化，輯寧殊域也。臣愚以為宜聽鑒所上，先召登還，且使體例有常，不為遠近異制。」詔從之。

太熙初，遷廷尉平。駁廷尉奏邯鄲醉等，文多不載。再遷中書郎，每大事及疑議，輒參以經典處決，多皆施行。遷尚書吏部郎，務抑華競，不通私謁，特留心隱逸，由是群才畢舉。拔用北海西郭湯、琅邪劉珩、燕國霍原、馮翊吉謀等為秘書郎及諸王文學，故海內莫不歸心。時燕國中正劉沈舉霍原為寒素，司徒府不從，沈又抗詣中書奏原，而中書復下司徒參論。司徒左長史荀組以為：「寒素者，當謂門寒身素，無世祚之資。原為列侯，顯佩金紫，先為人間流通之事，晚乃務學，少長異業，年逾始立，草野之譽未洽，德禮無聞，不應寒素之目。」重奏曰：

案如《癸酉詔書》，廉讓宜崇，浮競宜黜。其有履謙寒素靖恭求己者，應有以先之。如

詔書之旨，以二品系資，或失廉退之士，故開寒素以明尚德之舉。司徒總御人倫，實掌邦教，當務峻准評，以一風流。然古之厲行高尚之士，或棲身岩穴，或隱跡丘園，或克己復禮，或耄期稱道，出處默語，唯義所在。未可以少長異操，疑其所守之美，而遠同終始之責，非所謂擬人必於其倫之義也。誠當考之於邦黨之倫，審之于任舉之主。沈為中正，親執銓衡。陳原隱居求志，篤古好學，學不為利，行不要名，絕跡窮山，韞韜道藝，外無希世之容，內全遁逸之節，行成名立，搢紳慕之，委質受業者千里而應，有孫、孟之風，嚴、鄭之操。始舉原，先諮侍中、領中書監華，前州大中正、後將軍嬰，河南尹軼。去三年，諸州還朝，幽州刺史許猛特以原名聞，擬之西河，求加徵聘。如沈所列，州黨之議既舉，又刺史班詔表薦，如此而猶謂草野之譽未洽，德禮無聞，舍所征檢之實，而無明理正辭，以奪沈所執。且應二品，非所求備。但原定志窮山，修述儒道，義在可嘉。若遂抑替，將負幽邦之望，傷敦德之教。如詔書所求之旨，應為二品。

詔從之。

李毅

重與李毅同為吏部郎，時王戎為尚書，重以清尚見稱，毅淹通有智識，雖二人操異，然俱處要職，戎以識會待之，各得其所。毅字茂彥，舊史闕其行事。于時內官重，外官輕，兼階級繁多，重議之，見《百官志》。又上疏曰：「凡山林避寵之士，雖違世背時，出處殊軌，而先王許之者，嘉其服膺高義也。昔先帝患風流之弊，而思反純樸，乃諮詢朝眾，搜求隱逸。咸寧二年，始以太子中庶子征安定皇甫謐，四年又以博士征南安朱沖，太康元年，復以太子庶子征沖，雖皆以病疾不至，而朝野悅服。陛下遠邁先帝禮賢之旨，臣訪沖州邑，言其雖年近耋耄，而志氣克壯，耽道窮藪，老而彌新，操尚貞純，所居成化，誠山棲耆德，足以表世篤俗者也。臣以為宜垂聖恩，及其未沒，顯加優命。」時朝廷政亂，竟不能從。出為行討虜護軍、平陽太守，崇德化，修學校，表篤行，拔賢能，清簡無欲，正身率下，在職三年，彈黜四縣。弟嶷亡，表去官。

永康初，趙王倫用為相國左司馬，以憂逼成疾而卒，時年四十八。家貧，宅宇狹小，無殯斂之地，詔於典客署營喪。追贈散騎常侍，諡曰成。子式，有美名，官至侍中，咸和初卒。

【史評】

史臣曰：子雅束發登朝，竭誠奉國，廣陳封建，深中機宜，詳辨刑名，該核政體。雖文慚華婉，而理歸切要。游目西京，望賈誼而非遠；眷言東國，顧郎顗而有餘。逮元康之間，賊臣專命，舉朝戰慄，苟避菹醢；頌以此時，忠鯁不撓，哭張公之非罪，拒趙王之妄錫，雖古遺直，何以尚茲。至於緣其私議，不平劉友，異夫憎而知善，舉不避仇者歟！李重言因革之理，駁田產之制，詞愜事當，蓋亹癖可觀。及銳志銓衡，留心隱逸，浚沖期之識會，豈虛也哉！

贊曰：劉頌剛直，義形於詞。自下摩上，彼實有之。李重清雅，志乃無私。推賢拔滯，嘉言在茲。懋哉兩哲，邦家之基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